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通大学位〔2017〕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和校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并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博士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类。要求完成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四)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五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八万字。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的形式、字数要求由校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各专业（领域）相应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

第七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满足学校和学院（系、室、所）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一) 在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三个月前, 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凡未参加预答辩者, 不得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的正式答辩。预答辩小组应事先审阅学位论文和开题报告以及专家开题论证意见等。

(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院(系、室、所)负责组织, 预答辩小组由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以及本学科、相关学科的专家三或五名组成, 其中应有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

(三)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负责人主持。学位申请人除介绍学位论文内容外, 还应重点介绍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关键性结论。导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预答辩小组应结合开题报告等, 对学位论文进行提问, 要求申请人予以答辩, 从而对其学位论文工作量、创新性、立论依据、学术水平等作出评价。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不合格”者, 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 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需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预答辩结论为“合格”或“基本合格”者, 亦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 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审查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凡同时符合本细则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与资格审核

1.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于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2. 学院（系、室、所）或委托相应学科组织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审，确定如期答辩还是延期答辩，并提出论文修改意见。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两个月送有关专家评阅，博士论文评阅人至少为五名，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均为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递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的处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执行。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具体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人数须为单数）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专家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两名校外同行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答辩委员会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的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就是否建议在两年内（但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

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三）学位答辩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议程。

3.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采用 PPT 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定，但必须确保报告时间的充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博士学位申请人关于学位论文的提问和答辩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或是否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决议书。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

（四）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

(五)重新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答辩委员会须包含半数以上原答辩委员会专家。

第十二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决议的研究生,应逐个进行全面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逐个逐项审查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三)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允许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缓授或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论

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相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考试课程及要求

硕士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类。要求完成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二）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三万字，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四万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论文的形式、字数要求由校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各专业（领域）相应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

第十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满足学校和学院（系、室、所）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要求。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一）各学院（系、室、所）在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应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预答辩小组由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小组成员以及本学科、相关学科的专家三或五名组成，其中应有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预答辩小组应结合开题报告等，对学位论文进行提问，要求申请人予以答辩，从而对其学位论文工作量、创新性、立论依据、学术水平等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审查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凡同时符合本细则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还须取得相应专业（领域）规定的执业资格。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与资格审核

1.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于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2. 学院（系、室、所）或委托相应学科组织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审，确定如期答辩还是延期答辩，并提出论文修改意见。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由各学院（系、室、所）负责送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应至少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名应是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至少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名应是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递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二）在各学院（系、室、所）盲审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对硕士学位论文再次抽选送审，抽检原则、对象、比例及抽检结果

的处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执行。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具体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负责。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人数须为单数）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且至少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人数须为单数）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且至少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委员会的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就是否建议在一年

内（但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议程。
3.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采用 PPT 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定，但必须确保报告时间的充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提问和答辩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或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决议书。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

（四）学位论文的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

（五）重新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答辩委员会

须包含半数以上原答辩委员会专家。

第二十一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逐个逐项审查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缓授或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应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予以公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的博

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名单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个人，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直接据情况审定撤销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发文）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通大学位〔2012〕14号）、《南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通大学位〔2013〕12号）自行废止。